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胡金水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胡金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小刚、汪邦虎、黄立才
2025年12月25日